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3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林國正、費鴻泰、蘇清泉、楊麗環、楊玉欣、陳碧涵等 46 人，有鑒於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公布塑膠及塑膠添加劑含有雙酚 A，而此種化合物為環境荷爾蒙之一，進入人體將產生類荷爾蒙效果，影響女性內分泌、生殖能力與男性精子異常等問題。而在我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中，編號 3 號及編號 6 號遇熱較容易產生環境荷爾蒙，而編號 7 號遇熱則易釋出雙酚 A，又因編號 6 號主要為製造杯裝咖啡杯之塑膠原料，且多數塑膠材質皆無較佳耐熱性，若不肖業者擅自使用不具耐高溫特性之塑膠材質製造盛裝熱食容器，民眾長期使用將嚴重危害身體健康。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案」，俾利國人飲食健康之有效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研究指出，有多方顯著證據顯示環境荷爾蒙會影響女性之內分泌，月經、生殖能力與懷孕結果，以及導致男性精子異常問題。又因雙酚 A 的化學結構和體內荷爾蒙類似，一旦進入人體就會產生「類荷爾蒙效果」，長期接觸易引起健康危害。
- 二、我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回收標章編號 3 號及 6 號遇熱便會產生環境荷爾蒙，7 號遇熱則會釋出環境荷爾蒙之一的雙酚 A。而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發現，一般民眾使用咖啡杯杯蓋，即是使用回收標章 6 號製造，因此從杯蓋喝熱咖啡便同時喝下環境荷爾蒙，人民健康備受威脅。
- 三、雖然我國對於塑膠回收編列材質回收辨識碼，但是一般來說塑膠遇熱極易釋出毒性，尤其長期使用更易引發健康問題，因此修正本法第十五條，增列第四款，不符主管機關訂定耐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熱溫度而於使用時產生環境荷爾蒙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及輸出或使用。同時增加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於容器或包裝上，以引導民眾於使用時注意正確使用方式。

- 四、由於塑膠製品種類、品項繁雜且成本低廉，因此獲多數業者青睞製造、使用。但凡塑膠材質物品遇熱，即會釋出毒性，且多數用品皆常見製造食品盛裝容器，若製造用途不符其耐熱特性，則對人體產生不良危害。再根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每年進行相關毒性檢測項目皆未做全面性毒性檢測，受測數量亦明顯偏低，恐讓不肖業者鑽不法漏洞躲避查緝。因此修訂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每年進行全面性市場檢測調查工作，並需涵蓋所有毒性項目檢測。
- 五、此外，為加強管束業者選用適宜製造成分生產食品容器，避免遇高溫釋出毒性，修訂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罰鍰金額，由六萬元提高為十萬元，且再次違反者需累進罰鍰，以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一年內再次違反者除原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再增訂累進罰鍰，以加強警示效果，並臻修法之美意。

提案人：盧秀燕	林國正	費鴻泰	蘇清泉	楊麗環
楊玉欣	陳碧涵			
連署人：丁守中	鄭天財	林正二	廖國棟	江惠貞
陳淑慧	詹凱臣	鄭汝芬	蔣乃辛	紀國棟
王惠美	呂學樟	王進士	呂玉玲	吳育仁
吳育昇	江啟臣	羅淑蕾	黃昭順	王廷升
陳根德	簡東明	陳超明	楊應雄	張慶忠
潘維剛	羅明才	廖正井	蔡錦隆	林佳龍
邱文彥	林明濤	張嘉郡	李桐豪	陳雪生
林德福	盧嘉辰	蔡正元	王育敏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一、有毒者。</p> <p>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p> <p>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p> <p><u>四、不符主管機關訂定耐熱溫度製造並於使用易產生危害人體毒性者。</u></p>	<p>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一、有毒者。</p> <p>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p> <p>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p>	<p>雖然我國對於塑膠回收編列材質回收辨識碼，但是一般來說塑膠遇熱極易釋出毒性，尤其長期使用更易引發健康問題，因此修正本法第十五條，增列第四款，不符主管機關訂定耐熱溫度而於使用時產生環境荷爾蒙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及輸出或使用。</p>
<p>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p> <p>三、食品添加物名稱。</p> <p><u>四、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u></p> <p><u>五、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p> <p><u>六、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u></p> <p><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p> <p>三、食品添加物名稱。</p> <p>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p> <p>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增加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於容器或包裝上，以引導民眾於使用時注意正確使用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u>且針對食品容器，</u></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p>	<p>由於塑膠製品種類、品項繁雜且成本低廉，因此獲多數業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進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分類</u>，每年例行全面性市場抽樣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青睞製造、使用。但凡塑膠材質物品遇熱，即會釋出毒性，且多數用品皆常見製造食品盛裝容器，若製造用途不符其耐熱特性，則對人體產生不良危害。再根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每年進行相關毒性檢測項目皆未做全面性毒性檢測，受測數量亦明顯偏低，恐讓不肖業者鑽不法漏洞躲避查緝。因此修訂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每年進行全面性市場檢測調查工作，並需涵蓋所有毒性項目檢測。</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及累進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為加強管束業者選用適宜製造成分生產食品容器，避免遇高溫釋出毒性，修訂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罰鍰金額，由六萬元提高為十萬元，且再次違反者需累進罰鍰以加強警示效果。</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及累進罰鍰：</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為加強管束業者選用適宜製造成分生產食品容器，避免遇高溫釋出毒性，修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一年內再次違反者除原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再增訂累進罰鍰，以臻修法之美意。</p>

<p>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